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填报人：向游

联系电话：3104655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研究，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2、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知识创新和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培育科学文化，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

3、推进企业科协、高校科协、科研院所及园区科协组织建设，推进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学会科技服务站建设，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开展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创新发展，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4、实施科普法规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加强科普基础条件建设，加强科普资源开发、集散与共享以及科普信息化建设；开展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5、承担科技思想库建设，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全市科技战略、规划、政策、法律法规的咨询制定和有关事务的政治协商、

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

6、促进科技社团组织建设，培育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组织所属学会有序承接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科技奖励推荐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

7、表彰奖励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开展科技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开展科协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8、开展民间国际科技交流活动，促进国际科技合作，发展同港澳台和海外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往，实施海外智力为粤服务行动计划，为海外科技人才来江门地区创新创业提供服务。

9、负责对全市各地科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对所属的有关学会、协会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10、承办市委、市政府、省科协及中国科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面对复杂的经济社会环境和艰巨的各项任务，市科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普普及、科协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1310”具体部署，认真

落实市委、市政府“1+6+3”工作安排，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科协的深入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在全市各级科协组织和广大科技工作者的齐心合力下，积极履行“四服务”职责，强化政治引领，主题教育稳步开展，发挥高端智库优势，搭建高水平学术平台，举办超 150 场各类学术活动，加快构建大科普工作格局，超 1500 万人次参与科普活动，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和加强党对科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探索设立科技社团党委，以高质量党建推动科协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打造有温度可信赖的科技工作者之家。深入实施学会工作“六项行动”，推进市级科技社团党组织和党建工作双覆盖，打造侨都科学论坛品牌，发挥华侨华人资源战略优势和国家海智工作基地作用，广泛凝聚全市科技工作者。

三是推进新时代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构建现代科技馆体系+科普集团+“科普+N”的“1+1+N”全域科普工作体系，形成大协作、大联合科普工作格局，增加科普服务供给，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科普工作，推动江门全民科学素质稳步提升。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市科协全年总收入完成 733.65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总收入 777.04 万元的 94.41%，减收 43.39 万元，减

5.58%。

全年总支出完成 733.97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本部门预算总支出 777.04 万元的 94.46%，减收 43.07 万元，减 5.5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本部门整体资金使用绩效达到了预期目标，经各项指标的认真评价和综合评审，我单位自评绩效得分 97 分，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和效益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讲座场次	≥ 50 场	66 场
			学术交流场次	30 场	30 场
			优秀学术科技工作者表彰数量	30 名	30 名
			表彰全市优秀学术论文表彰数量	100 篇	0 篇
			科技人员能力水平提升人数	≥1000 名	≥1000 名
			科技竞赛参赛人次	≥200 人次	500 人次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报告编制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全民科学素质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率	1%	1.4%
			报告采纳情况	100%	100%
科技人员能力水平提升情况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公众科普活动参与情况			≥500 人次/年	近 40 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三）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信息公开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有关安排，本部门以全面落实项目库管理、全力保障重点工作任务、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业、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效能为原则，坚持“现有项目库后有预算”，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坚持突出重点，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全力、合理保障本部门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运转履职必需支出。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控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禁超范围、超预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同时，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目标事前评估，重点评估实施的必要性、实施方案可行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支出合规性，按照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原则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内容和规模，坚决压减低效无效和不必要支出，实现节约行政成本、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硬化责任约束，有效保障部门年度业务的开展和经费提质增效。

2、预算执行情况。

市科协全面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要求，主要领导亲自抓预算收支管理，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经费预算的执行情况，督促加快经费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认真履行相关审核流程，严格按照本部门相关财务制度，结合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时间，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目目标。

3、信息公开情况。

市科协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时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完成公开。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部分指标实际完成值远超目标值，指标值缺乏考核约束力的，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

整改情况：本年度编制绩效目标前经过充分考虑，形成合理、有效的绩效目标值。